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建人函〔2026〕47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城管局、房管局、园林局（中心）、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精神，现就开展2026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承担省外、中直驻晋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职称代评工作。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高评委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且影响期内的。

（二）评审专业

建筑学、土木工程（结构设计）、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房建）、建筑工程管理（房建）、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申报人员须对照上述专业及附件《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目录 3，结合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申报，凡不属于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

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相近专业指理科、工科和管理学中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长期从事建筑经济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建筑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不受所学专业限制。申报人员所学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 年）>的通知》（教高函〔2026〕2 号）执行。所学专业类为设计学类（专业名称为：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并从事建筑或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所学专业类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草学类（专业名称为：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智慧林业、草业科学、草坪科学与工程）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基层一线人员指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业绩突出指取得“（五）业绩成果

条件”中 1-5 项中的一项及以上成果。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22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晋升工程师已提前一年的，不再适用）；获得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4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

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精神，援派期满 3 年，且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岗位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第二职称的，可转评或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按正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

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 5 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 5 年，可直接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变动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变动前不一致，则需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变动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变动前一致，可直接申报，且变动前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从事建设工程科研类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两项以上市级（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或推广应用两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完成一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两项以上团体标准，或三项以上大型企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2. 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类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两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四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等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一项中型和三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监督等，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试验室检测等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两项以上大型工程，或四项以上中型工程，或两项中型和三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检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5.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类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省、市行业工程计价依据两项以上（含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企业定额、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机械价格等）的编制、审查；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两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三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五项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报告、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查，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奖、国家级专业类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住建行业省级主管部门专业类奖一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住建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工法一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省级科技专项奖、省级社会组织专业类奖、团体标准、市级（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市级（社会组织）专业类奖、大型企业专业类奖、大型企业标准三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住建领域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须有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至少完成一项中型工程项目，或市级（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QC 成果类奖不作为认定业绩成果的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主持”包含主编、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等，“主要技术骨干”包含主要编制人、主要设计人、主要发明人、主要完成人等。

从事建设工程科研类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2-8名、市级（大型企业）项目课题2-6名，“主要编制人”指国家级前10名、省（部）级前8名、市级前6名。

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类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审核人等。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试验室检测类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经理、总监、实验室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人员、审核人等。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主编，“主要技术骨干”指副主编、主要编制人。

“主要发明人”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主要完成人”指施工工法的完成人员。

同一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一项业绩成果申报，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主办的学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被 SCI、EI、CPCI 收录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除 1 规定以外，学术论文须发表在期刊参考目录（《申报指南》目录 5）内，累计 3 篇以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尚未列入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TU”作为认定依据，提交的学术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3. 学术论文不足 3 篇或未发表学术论文的，可用专业技术报告替代，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累计 3 篇。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标准、规程、工法和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提交的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

结论正确，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

4. 学术、技术专著须在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提交的专著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署“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以著作作为答辩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

学术论文、专业技术报告、著作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学术论文答辩的，答辩材料要与期刊内容保持一致。

（七）考核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需参加年度考核，任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 5 次（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4 次、博士学位不少于 2 次，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4 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未建立考核制度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

要条件。

（九）破格申报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条件”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省级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产生利税达到500万元以上（须提供完税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本人）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产生利税达到500万元以上（须提供促成合同、个人贡献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评委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

高级工程师，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申报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审核后报送高评委。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逐级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高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高评委。

（四）专业知识考试。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专业知识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评审环

节。专业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模式，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推动职称评审与建筑业监管相衔接。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规定，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惩戒情况纳入评审量化打分要素。建设、勘察设

计相关责任人受到约谈的，每次扣 1 分；受到通报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暂停从业或执业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1 年；因过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2 年；因过错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3 年；因过错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终身不得晋升职称。

（四）按时完成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采取线上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8:00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00）内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zjt.shanxi.gov.cn/professional-admin>）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只有一次申报机会，请严格按照要求，结合《申报指南》及系统文字与语音提示，认真上传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将申报人员相关纸质材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至高评委。《申报指南》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在“下载中心”下载查阅。

审核反馈、材料报送等具体时间安排，请及时关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严禁在中、初级职称申报期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8:00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8:00）进行网上“报名”

操作，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351-3580225

电子邮箱：jsgczcps@163.com

附件：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申报指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申报指南

目 录

1. 申报须知·····	21
2. 推荐函·····	27
3. 申报对象·····	28
4. 项目过程印证材料·····	32
5. 期刊参考目录·····	34
6. 工程规模参考标准·····	40
7. 高技能人才申报须知·····	53
8. 汇总表·····	56
9.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57
10.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材料·····	69
11.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70

申报须知

各有关单位、申报人员：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采取线上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请申报人员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zjt.shanxi.gov.cn/professional-admin>），进行注册、登录、下载、申报。

登录前，请大家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建人函〔2026〕478 号），申报人员只有一次申报机会，请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附件《2026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系统文字与语音提示，认真上传申报材料。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8 月 8 日 8:00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00。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严禁在中、初级职称申报期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8:00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8:00 进行网上“报名”操作，造成的后果自负。

二、申报专业

建筑学、土木工程（结构设计）、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

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房建）、建筑工程管理（房建）、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申报人员须对照上述专业及《申报指南》目录 3，结合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申报，凡不属于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填报要求

1. 申报系统开通后，申报人员注册账号，往年已注册的申报人员无需重复注册。填报时须注意申报年份为“2026 年度”，如因年份填报错误导致无法申报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2. 申报人员要认真填写并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报专业、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名称等相关信息（填报的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名称必须与加盖的公章名称一致），如因申报人员个人信息填报错误影响材料审核、电子证书正确性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3. 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查核对，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如因申报人员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按规定上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上传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若上传的单个文件是多个有序的图片，须将这些图片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4. 用人单位、各市、各主管部门要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涉密审核，如有涉密需做脱密后上传或线下报送。

5. 信息填报完成并核对无误后，请点击“职称管理”→“我的申报”→“申报”→“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确认提交”。未

能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00 前点击“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确认提交”的，将视为申报人员自动放弃本年度职称评审资格。

6. 申报人员在申报系统中重复注册报名的，将取消本年度职称评审资格。

7.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四、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印证材料均以原始文件为准，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一）基本信息上传材料要求

1. 推荐函和三公示证明材料：上传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推荐函》和用人单位“三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或网上公示的网页截图。

2. 照片：上传本人近期彩色白底 2 寸免冠正面照，格式 PNG，尺寸 35mm*53mm，像素 413px*626px。

3. 学历信息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对应学历在学信网下载且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简称《备案表》）；无法查询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登记表等。

4. 专技人员资格信息证明材料：须上传工程师初聘至今连续完整的聘任材料。国有企业人员上传工程师聘任文件（聘书）、聘任合同；事业单位人员上传工程师初聘至今的工资调整审批表；事业单位转企人员、援派人员（提供派出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注明援派的地点、起止时间等信息）同时上传以上聘任材料；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上传流动前后的任职文件；转评人员上传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初聘至现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后连续聘任的材料；省外流动到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上传工程师聘任文件（聘书）、聘任合同和认定函（在原地区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职业资格和职称直接予以认定。高级职称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中级职称按职称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5. 职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 版》中准入类、注册工程师或相当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注：以职业资格替代现专技职称的，此项不再填写。

6. 学术团体证明材料：上传现任学术团体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本人团体职务为理事及以上职务）。

7. 考核情况证明材料：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上传年度考核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上传公务员考核表或企事业单位考核表并加盖公章（提供近 5 年的两类表格），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未建立考核制度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考核材料不设固定格式，以个人档案中的为准。

8. 荣誉奖励证明材料：指各级政府表彰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受到省级工作部门和省人社厅联合表彰的各类荣誉。上传奖励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9. 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材料：上传任工程师期间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的合格证书，毕业（结业）证书或能够证明本人参加学习的培训通知、文件、签到表、往返车票、住宿报销发票等。

注：同一年度多次参加培训的，须合并为一项填写。

（二）学术技术上传材料要求

任工程师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

1. 学术论文须符合“学术技术条件”中有关规定。上传期刊封面、扉页、目录页、论文所在页和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三大网站之一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2. 专业技术报告须符合“学术技术条件”中有关规定，以论文格式撰写，字数控制在2000-3000字内。

3. 学术、技术专著须符合“学术技术条件”中有关规定。上传学术技术专著封面、版权页、在国家新闻出版署“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及印证本人撰写字数等材料，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三）工作经历能力上传材料要求

工作经历能力须为任工程师期间完成的。印证材料包括：立项文件、项目规模、项目过程印证（参照《申报指南》目录4）、开竣工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或结题（鉴定）报告等。并在本人签字处做出标识。

注：一个立项文件只能作为一项工作经历能力申报。

（四）业绩成果上传材料要求

业绩成果须为任工程师期间取得的。

1. 不得上传未取得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奖项。
2. 不得上传未颁布批准的标准、规程、规范、工法。
3. 不得上传只有授权没有证书的专利。

4. 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须上传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注：同一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一项业绩成果申报，不能重复使用。

推 荐 函

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经审核，XXX 同志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通过 XXXXXXXX 推荐方式产生。申报材料对照 XXX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学历条件、资历条件、考核条件及继续教育均符合要求；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符合第 X 条(项)；业绩成果条件中符合第 X 条(项)；学术技术条件中符合第 X 条（项）。

经该同志所在单位履行“三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XXX 同志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公章）

2026 年 X 月 X 日

申报对象

一、建筑工程管理（房建）

房屋建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节能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试验人员、审核人员，混凝土企业内设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二、建筑工程施工（房建）

房屋建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三、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

四、建筑经济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筑及城市交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概算、预算、结算、编审人，第三方咨询机构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工程审计人员，事业单位工程计价依据和建设项目投资的编制、审查人员，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五、给水排水工程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筑给水排水、市政工程及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工程、城镇建成区内河道治理工程给排水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六、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筑工程暖通、市政供暖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七、建筑电气工程

民用、公用建筑工程电气专业、工业机电安装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八、城市燃气工程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筑燃气、市政燃气专业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九、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十、风景园林

城市风景园林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事业单位监管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代表），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十一、建筑学

一般工业、民用、居住、公共、历史建筑的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十二、土木工程（结构设计）

一般工业、民用建筑结构工程设计领域的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审核人、总工程师，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十三、岩土工程与测量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筑及城市交通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人员（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报告编写人、设计人、审核人、岩土试验与测试负责人、科研项目主要技术骨干），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测量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

项目过程印证材料

上传的项目过程印证材料具体如下：

（1）从事建设工程科研类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上传的过程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科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立项报告、计划任务书、技术报告、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标注编制人、起草人）等。

（2）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类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上传的过程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报告、重要工程论证、施工图纸（必须上传封皮、设计说明、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设计详图，所有图纸均为蓝图并加盖出图章、技术专用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变更记录等。

（3）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等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上传的过程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安全交底、隐蔽验收、测量放线、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报告、地基钎探、图纸会审、检验批、砼浇灌申请书、各分部的试验记录、各分部的检查记录、各分部的测试记录、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签证、沉降观测记录、工程材料设备报验表、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见证取样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地基验槽记录、地基处理验收记录、检查记录（问题整

改通知单、回复单）、砼强度评定表、砂浆强度评定表、勘察报告、内部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地基检测远程见证单、绿化苗木材料报审表、危大工程分部分项报审表（施组）、临边、洞口、防护棚、卸料平台、钢平台防护验收、机械设备、吊装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各类设备安装验收表和检查验收表、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甲供材料领用审批单、重要工程论证、监督任务书或计划书、委派单、监督抽查记录、整改通知书、监督报告、监理整改通知单、监理回复单、进度（施工质量、进度控制资料）等。

（4）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试验室检测等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上传的过程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上岗证书（专职检测试验人员）、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任务通知书、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技术报告等。

（5）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类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上传的过程印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工程预结算书、项目工程费用汇总表、工程结算报量、工程进度结算表、签证变更、汇总预算、标准预算、审计备案通知书、付款进度、任务书、投标文件、投标总价、总价措施、税金项目清单与计量、审核预算和结算、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等。

注：“会议纪要”不作为过程印证材料的认定依据；煤矿和非煤矿山等井下工程不在我委评审范围内，不予受理。

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1	居业	CN: 37-1491/TU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13	风景园林	CN: 11-5366/S	北京林业大学
2	安装	CN: 11-5267/TU	中国安装协会	14	粉煤灰综合利用	CN: 13-1187/TU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玻璃钢/复合材料	CN: 11-2168/TU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工程建设与设计	CN: 11-3914/TU	国家机械工业局工程建设中心、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重庆建筑	CN: 50-1150/U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	CN: 11-5260/P	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5	城市发展研究	CN: 11-3504/TU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7	安徽建筑	CN: 34-1124/TU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6	城市规划	CN: 11-2378/TU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8	北京规划建设	CN: 11-2882/TU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城市环境设计	CN: 21-1508/TU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	未来城市设计与运营	CN: 10-1769/TU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8	城市勘测	CN: 42-1309/TU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20	土木建筑与 环境工程	CN: 50-1198/TU	重庆大学
9	城市燃气	CN: 11-4756/TU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1	城市观察	CN: 44-1664/C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0	当代建设	CN: 34-1140/TU	安徽省建设厅、合肥市建委	22	城市规划学刊	CN: 31-1938/TU	同济大学
11	地下空间与 工程学报	CN: 50-1169/TU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重庆大学	23	城市建筑	CN: 23-1528/TU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2	建筑节能	CN: 21-1540/TU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4	粉煤灰	CN: 31-1715/TQ	中国城乡建设粉煤灰利用技术开发中心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25	工程爆破	CN: 11-3675/TD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39	建筑·建材·装饰	CN: 23-1473/TU	黑龙江省建材行业协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26	工程勘察	CN: 11-2025/TU	中国建筑学会工程勘察分会、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40	结构工程师	CN: 31-1358/TU	同济大学
27	工程力学	CN: 11-2595/O3	中国力学学会	41	建设监理	CN: 31-1656/TU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8	工程与建设	CN: 34-1296/N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工程建设工程标准设计办公室	42	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	CN: 43-1185/TU	国家建筑城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9	高等建筑教育	CN: 50-1025/G4	重庆大学	43	广东建材	CN: 44-1249/TU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30	广东园林	CN: 44-1219/S	广东园林学会	44	广东建筑装饰	CN: 44-1411/TU	广州珠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1	钢结构 (中英文)	CN: 10-1609/TF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	规划师	CN: 45-1210/TU	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
32	国际城市规划	CN: 11-5583/TU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6	供水技术	CN: 12-1393/TU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33	广西城镇建设	CN: 45-1314/TU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47	城市开发	CN: 11-2373/TU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34	广州建筑	CN: 44-1229/TU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	城乡建设	CN: 11-1618/D	建筑杂志社
35	混凝土	CN: 21-1259/TU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低温建筑技术	CN: 23-1170/TU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36	绿色建筑	CN: 31-2040/TU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CN: 23-1157/P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37	门窗	CN: 11-5552/TU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51	福建建设科技	CN: 35-1165/TU	福建省建设厅科技情报中心站、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8	砖瓦世界	CN: 11-5376/TU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砖瓦工业协会	52	建材发展导向	CN: 53-1185/TU	云南省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云南省建材行业协会、云南省建材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云南省硅酸盐学会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53	建材技术与应用	CN: 14-1291/TU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	67	建筑热能通风空调	CN: 42-1439/TV	中国建筑学会
54	建材与装饰	CN: 51-1683/TU	成都市厨房卫生设施行业协会、成都市新闻出版发展中心	68	建筑设计管理	CN: 21-1311/TU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5	基建优化	CN: 61-1146/TU	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	69	建筑实践	CN: 10-1584/TU	中国建筑学会
56	江苏建材	CN: 32-1274/TU	江苏省建材工业协会	70	空间结构	CN: 33-1205/TU	浙江大学
57	净水技术	CN: 31-1513/TQ	上海市净水技术学会、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1	建材世界	CN: 42-1783/TU	武汉理工大学
58	江苏建筑	CN: 32-1195/TU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72	工业建筑	CN: 11-2068/TU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	建设科技	CN: 11-4705/T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73	河南建材	CN: 41-1286/TU	河南省硅酸盐学会、河南建材研究院设计院
60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CN: 11-4851/T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74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CN: 32-1173/TU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61	建筑	CN: 11-1405/TU	建设杂志社	75	华中建筑	CN: 42-1228/TU	中南建筑设计院、湖北土木建筑学会
62	建筑电气	CN: 51-1297/TU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电气分会、全国建筑电气设计技术协作及情报交流网	76	建筑经济	CN: 11-1326/F	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
63	建筑技术	CN: 11-2253/TU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	建筑技艺	CN: 11-5792/TU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
64	建筑技术开发	CN: 11-2178/TU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	78	建筑机械	CN: 11-1956/TU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65	建筑机械化	CN: 11-1919/TU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分院	79	福建建材	CN: 35-1107/TU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66	建筑科学	CN: 11-1962/TU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80	建筑施工	CN: 31-1334/TU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81	混凝土世界	CN: 11-5862/TU	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4	天津建设科技	CN: 12-1272/TU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82	辽宁建材	CN: 21-1376/TU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95	煤气与热力	CN: 12-1101/TU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南方建筑	CN: 44-1263/TU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96	给水排水	CN: 11-4972/TU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84	暖通空调	CN: 11-2832/TU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学会	97	江西建材	CN: 36-1104/TU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85	区域供热	CN: 11-3241/TK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	98	建筑安全	CN: 51-1390/TU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86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	CN: 51-1142/TU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9	建筑创作	CN: 11-3161/TU	北京建筑大学
87	山东建材	CN: 37-1165/TU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山东硅酸盐学会	100	建筑钢结构进展	CN: 31-1893/TU	同济大学
88	施工技术	CN: 11-2831/TU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学会	101	上海建材	CN: 31-1498/TU	上海市建材科技情报研究所
89	山西建筑	CN: 14-1279/TU	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02	上海城市规划	CN: 31-1706/TU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0	石材	CN: 11-3373/TU	中国石材协会	103	上海建设科技	CN: 31-1541/TU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1	四川建材	CN: 51-1175/TU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104	世界建筑导报	CN: 44-1236/TU	深圳大学
92	室内设计与装修	CN: 32-1372/TS	南京林业大学	105	市政技术	CN: 11-4527/TU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93	陶瓷	CN: 61-1143/TU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	土工基础	CN: 42-1151/TU	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武汉市土木建筑学会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107	土木工程学报	CN: 11-2120/TU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1	消防科学与技术	CN: 12-1311/TU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108	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	CN: 61-1442/TU	长安大学	122	福建建筑	CN: 35-1120/TU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109	现代城市研究	CN: 32-1612/TU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	123	四川建筑	CN: 51-1133/TU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10	浙江建筑	CN: 33-1102/TU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124	四川水泥	CN: 51-1456/TU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	新建筑	CN: 42-1155/TU	华中科技大学	125	时代建筑	CN: 31-1359/TU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12	新型建筑材料	CN: 33-1078/TU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	工程建设	CN: 43-1465/TU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	矿产勘查	CN: 11-5875/TD	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127	岩土工程技术	CN: 11-3813/TU	国防机械工业工程勘察科技情报网、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	岩土工程学报	CN: 32-1124/TU	中国水利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力学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128	振动与冲击	CN: 31-1316/TU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振动工程学会
115	中国粉体技术	CN: 37-1316/TU	中国颗粒学会、济南大学、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矿物加工利用技术专业委员会	129	结构与土木工程前沿	CN: 10-1023/X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16	中国建材	CN: 11-1353/TU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30	中国建材科技	CN: 11-2931/TU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7	土木工程信息技术	CN: 11-5823/TU	中国图学会	131	中国给水排水	CN: 12-1073/TU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8	特种结构	CN: 11-1943/TU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	CN: 11-4723/TU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119	小城镇建设	CN: 11-4418/TU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3	中国勘察设计	CN: 11-3733/TU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20	现代建筑电气	CN: 31-2037/TM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34	中国园林	CN: 11-2165/TU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主办单位
135	中国住宅设施	CN: 11-5143/TU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3	中华民居	CN: 10-1708/TU	中华建筑报社、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36	住区	CN: 11-5915/TU	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44	住宅科技	CN: 31-1407/T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137	中州建设	CN: 41-1208/TU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145	云南建筑	CN: 53-1065/TU	云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8	智能建筑 电气技术	CN: 11-5589/TU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	146	砖瓦	CN: 61-1145/TU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	中国水泥	CN: 11-4833/TU	中国水泥协会、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	147	广东土木与 建筑	CN: 44-1386/TU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140	中国建筑防水	CN: 32-1462/TU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苏州防水研究院	148	中国电梯	CN: 13-1126/TU	中国电梯协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141	中国建筑装饰 装修	CN: 11-4803/Z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49	中国市政工程	CN: 31-1523/TU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42	中外建筑	CN: 43-1255/T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工程规模参考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 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 25	5 ~ 25	< 5	建筑物层数
			米	≥ 100	15 ~ 100	< 15	建筑物高度
			米	≥ 30	15 ~ 30	< 15	单跨跨度
			平方米	≥ 30000	3000 ~ 30000	<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00	3000 ~ 100000	< 3000	建筑群建筑面积
2	高耸构筑物 工程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 3500	2000 ~ 3500	< 2000	淋水面积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 120	25 ~ 120	< 25	构筑物高度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 25	5 ~ 25	< 5	建筑物层数
3	地基与基础 工程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米	≥ 100	25 ~ 100	< 25	构筑物高度
		基坑围护工程	米	≥ 8	3 ~ 8	< 3	基坑深度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米	≥ 13	4 ~ 13	< 4	地基处理深度
4	土石方工程	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元	≥ 1000	100 ~ 10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立方米	≥ 60	15 ~ 60	< 15	土石方量
		其它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5	园林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平方米	≥ 800	200 ~ 800	<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 200	< 200	无	修缮建筑面积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 300	100 ~ 300	< 100	修缮建筑面积
		其它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 1000	200 ~ 1000	<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 (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 30	10 ~ 30	< 10	钢结构跨度
6	钢结构工程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吨	≥ 1000	100 ~ 1000	< 100	总重量
			平方米	≥ 20000	3000 ~ 20000	<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米	≥ 70	10 ~ 70	<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 300	50 ~ 300	< 50	总重量
			平方米	≥ 6000	200 ~ 6000	< 200	单体建筑面积
7	建筑防水工程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8	防腐保温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 200	50 ~ 200	<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 200	50 ~ 200	<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	金属门窗工程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米	≥ 80	15 ~ 80	< 15	高度
		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层	≥ 25	5 ~ 25	< 5	建筑物层数
			米	≥ 80	15 ~ 80	< 15	建筑物高度
			平方米	≥ 8000	1000 ~ 8000	< 1000	单体建筑面积
			万元	≥ 500	100 ~ 5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1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米	≥ 30	10 ~ 30	<10	跨度
			万元	≥ 800	100 ~ 8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2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 C	D ~ C	<D	爆破等级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级	≥ B	D ~ B	<D	爆破等级
13	体育场、室内、室外、高尔夫球场、练习场工程	机械和人工拆除工程	万元	≥ 500	200 ~ 5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高尔夫球场、室内、室外、高尔夫球场、练习场工程	公顷	≥ 55	25 ~ 55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 3200	300 ~ 32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 18	9 ~ 18	<9	洞数
			万人	≥ 2	0.5 ~ 2	<0.5	容纳人数
			万元	≥ 1000	300 ~ 1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特种专业工程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 5000	300 ~ 5000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 7000	2000 ~ 7000	<2000	建筑面积
		其他体育场设施工程	万元	≥ 800	150 ~ 800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工程	万元	≥ 500	100 ~ 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特种专业工程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万元	≥ 200	50 ~ 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 道路基工程 2~5 千米, 单 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 市环路, 不含城际 间公路
		路面工程	高等级路面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高等级路面 5~10 万平方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次高等级路面, 单项工 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2	城市公共 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广场面积 2~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3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体育场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 单项工程 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40 米; 单 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过街天桥
4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 ≥ 5 米或单洞 洞长 ≥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 ≥ 3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 3~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3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 < 3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程不含盾构 施工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 < 3000 万元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 工程
5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 ≥ 5 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3~5 万吨, 单项 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 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 元	含中水工程, 加压 站工程
		供水管道	管径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 额 ≥ 3000 万元	管径 0.8~1.5 米, 单项工 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 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 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本表 中的管径为公称直 径 DN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3\sim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径 $0.8\sim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小型泵站,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 DN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产气量 $10\sim 3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日产气量 < 1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7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	高压以上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次高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中压以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储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 $2.0\sim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500\sim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储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5\sim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sim 3000$ 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 < 2.0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5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储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产热量 $80 \sim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10 \sim 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产热量 < 8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 ≥ 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径 $200 \sim 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管径 < 2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 DN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 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400 \sim 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4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填埋面积应折成处埋量计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 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100 \sim 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1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sim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00 万元	含护栏、隔离带, 防护墩
1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sim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12	轨道工程	轨道工程	单项工程单线公里 ≥ 10 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0 万元	单项工程单线公里 10 Km ~ 4 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 ~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单线公里 < 4 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2000 万元	含车辆段、既有线改造等
13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 \sim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 \sim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4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厅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 万元	

(机电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500	200~1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通风空调工程	万平方米	>2	1~2	<1	建筑面积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位工程造价
			冷吨	>800	300~800	<300	空调制冷量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消防工程	万平方米	>2	1~2	<1	含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 (有计算机集散系统)	台(套)	>30	10~30	<10	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300	100~300	<100	单项工程造价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吨	>300	100~300	<100	工程量
			万元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造价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工程量
		管道安装工程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工程量
			米	≥10000	<10000		工程量
		变配电站工程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1600kVA	电压10kv,且容量<1600kVA	工程规模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2	净化工程	电子、医院、制药、生物、食品光电、精密机械工程	万元	≥1000	<1000		单项工程造价
			级	≥4	<4		洁净等级
3	工业炉窑安装工程		吨	≥500	100~500	<100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注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4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		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	压力1.6~2.5Mpa,且蒸发量20~75t/h		锅炉额定容量
		热水交换站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单项工程造价
		氧气站	立方米/小时	≥6000	3000~6000	<3000	制氧量
		煤气站、制冷站等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一般起重设备安装	千牛·米	≥1000	<1000		额定起重量
		起重机(或龙门起重机)安装或拆卸	吨	>100	50~100	<50	额定起重量
		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速度>2.5m/s,且台数≥4	速度>2.5m/s,且台数<4;或速度1~2.5m/s	速度≤1m/s	电梯运行速度及电梯数量
		索道、游乐设施安装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6	电子工程	电子自动化、电子机房、电子设备工程	万元	>800	200~8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7	环保工程	噪声、有害气体、粉尘、工业污水、废料综合处理	万元	>1000	500~1000	<500	单项工程造价
		禽、畜粪便沼气工程	立方米	>400	200~400	<200	单池容积
		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立方米	>500	300~500	<300	单池容积
		烟气脱硫工程	燃煤锅炉 蒸发量 t/h	>35	20~35	<20	压力 3.9MPa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高于二级乙等	二级乙等~ 一级甲等	低于一级甲等	医院等级
8	体育场馆工程	体育场地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高尔夫球场设施安装工程	公顷	≥55	<55		单项工程 占地面积
			万元	≥3200	<3200		投资额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 安装工程	万人	≥5	<5		容纳人数
			万元	≥1000	<1000		投资额
		体育馆设施安装工程	人	≥5000	<5000		容纳人数
		网球、篮球、排球场地 设施安装工程	平方米	≥7000	<7000		场地合成面层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机械、汽车 制造业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万元	≥ 3000	< 3000		单项工程投资
				≥ 1000	< 1000		主体工程 单项造价
		矿冶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厂 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工程机械部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通用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元	≥ 3000	< 3000		投资额
		汽车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辆	≥ 5	< 5		汽车年产量
			千辆	≥ 1	< 1		重型汽车年产量
		拖拉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千台	≥ 5	< 5		年产量
10	轻纺工业 建设工程	柴油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马力	≥ 30	< 30		年产量
		烟草制造、酿造、医药、饮料、 手表、缝纫机、医疗器械、 塑料制品工业等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500 ~ 1000	< 500	单项工程造价
		化纤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500 ~ 1000	< 500	单项工程造价
		棉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棉纺锭万枚	≥ 5	< 5		生产规模
		毛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毛纺锭万枚	≥ 0.5	< 0.5		生产规模
		印染设备安装工程	亿米	≥ 0.5	< 0.5		年产量
		造纸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 10	< 10		年产量
		制糖设备安装工程	吨	≥ 500	< 500		日处理量
		制盐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 20	< 20		年产量
		啤酒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 10	< 10		年产量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1	森林工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 2000	1000 ~ 2000	< 1000	投资额
			万立方米	> 15	10 ~ 15	< 10	年产量
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3000	3000		投资额
			万元	> 1000	500 ~ 1000		主体工程 单项造价额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万元	≥1000	1000~1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60米，或面积 ≥6000平方米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60米，且面积 <6000平方米		

高技能人才申报须知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及《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以下简称《方案》和《条件》执行，为了进一步明确收审材料的标准，方便申报人员填报和上传印证材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学历条件的说明

（一）《条件》中指出：申报高级工程师，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凡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二）《条件》中指出：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所列专业需与建设工程专业相关。

二、关于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的说明

（一）证明助理工程师“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初、中级工的工作”的印证材料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网络申报时在“工作经历能力栏”

中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规模、批准单位、角色栏统一填写“无”，项目规模证明材料、角色证明材料等上传栏都统一上传情况说明。

（二）证明工程师“能够基本掌握现代化生产和技术的管理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技能问题的能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印证材料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网络申报时在“工作经历能力栏”中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规模、批准单位、角色栏统一填写“无”，项目规模证明材料、角色证明材料等上传栏都统一上传情况说明。

（三）关于申报高级工程师：如果以“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培养技师3名及以上”作为申报条件，需要在“工作经历能力栏”中的项目名称栏填写所培养的技师姓名、在角色栏填写技师证编号，其余栏填“无”。并在项目规模证明材料、角色证明材料等上传栏都统一上传单位证明，以及培养的三名技师的身份证和技师证。

培养一名技师视为一项工作经历能力，填报三名及以上培养技师需分开填写三项及以上工作经历能力。

三、关于业绩成果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申报助理工程师：如果以“参与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革新项目、技术推广”作为业绩成果的申报条件，需提供单位证明、技术项目的立项、合同以及专家论证材料。

（二）关于申报高级工程师：如果以“在本企业、同行业中

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作为业绩成果的申报条件，需要在业绩成果栏填写先进操作技术方法的立项、方案、专家论证材料以及其他可证明材料。

汇总表

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工作（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审核）部门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第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最高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曾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现兼任行政职务	通过资格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职称
(职业资格)：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申报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2. 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三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评委会、推荐单位各留一份，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4. 本表共 10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现职称（职业资格）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职称 （职业资格）时间及 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主 要 学 习 及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称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任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成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成果转化收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角色（主持、骨干、参与）	

任现职称以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 “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 “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称（职业资格）以来累计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学科组评议意见	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公 章（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称，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申报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兹承诺我单位工作人员 同志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印) :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材料

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印章）	从事专业	申报资格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密---○---○---○---○封---○---○---○---○线---○---○---○---○---

答辩题目：XXXXXXXXXXXXXXXXXXXX（宋体二号加黑）

答辩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A3 纸单面打印，字体仿宋三号，行距固定值 18 磅。
注：1. 提交答辩材料采用此模板，提交时模板中红色字体全部删除。
2. 答辩材料篇幅较长，可将模板续页，续页格式同模板一致。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印章）	从事专业	申报资格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密---○---○---○---○封---○---○---○---○线---○---○---○---○---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宋体二号加黑）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A3 纸单面打印，字体仿宋三号，行距固定值 18 磅。

注：1. 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采用此模板，提交时模板中红色字体全部删除。

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篇幅较长，可将模板续页，续页格式同模板一致。

